

141038

# 支票大全



王明編著



總經銷：金車文物社 電話：(02) 9516556

# 支票大全

版權所有・盜印必究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號碼

台內著字第16387號

作者：王 明

發行人：張 文 欽

地 址：台北郵政信箱 70 ~ 429 號

總經銷：金 車 文 物 社

電 話：(〇二) 九五一六五五六

地 址：板橋市文化路一段188巷9弄68號之1

郵政劃撥帳號：520377 號 金車文物社

定 價：280元

印刷者：廣同彩色圖書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10巷36弄33號

電 話：(〇二) 九五八九五九六 ~ 八

中華民國70年7月初版

中華民國71年2月再版

# 支票大全

## 目錄

第一章 認識支票.....	一
第二章 支票存款開戶捷徑.....	一
第一節 怎樣申請開支票存款戶.....	一
第二節 個人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的開戶.....	二
第三節 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的開戶.....	五
第四節 沒有介紹人怎樣開戶.....	六
第五節 銀行存款實績的計算法.....	七
第六節 介紹別人開支存款戶有什麼責任.....	八
第三章 人頭支票的秘聞.....	三一
第一節 為什麼會有人頭支票.....	三一
第二節 人頭支票的人頭從那裏來.....	三二

第三節 人頭支票的開戶法.....	三四
第四節 人頭支票的詐財法.....	三六
第五節 人頭支票的特徵與防患.....	三八
第四章 銀行發支票本的秘聞.....	四三
第一節 法律規定.....	四三
第二節 回籠率七〇%的計算法.....	四五
第三節 領用更多支票的祕密.....	四七
第五章 向銀行照會信用的祕密.....	五一
①何時照會.....	五一
②怎樣照會.....	五二
③照會必問八大要項.....	五三
第六章 支票信用分析表的功用.....	五五
第七章 支票存款戶必須知道事項.....	六一
第一節 正確的使用方法.....	六一
第二節 收受支票要點.....	六三

第三節 支票的保管	六四
第四節 怎樣和銀行對帳	六五
第五節 支票的借用	六六
第六節 地下錢莊的貼現	六七
第七節 存款應注意事項	六八
第八節 其他事項	七二
第八章 存入當日交換票的抵用	七五
第九章 支票的陷阱	七九
第十章 撤銷付款委託	九九
第十一章 存款證明書的申請	一〇三
第十二章 印鑑之變更、遺失、代表人變更、地址變更的辦理	一〇七
第十三章 挂失止付的辦理	一一一
第一節 向誰辦理掛失止付	一一一
第二節 怎樣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一一三
第三節 止付款的動用	一一九

第四節 偽報票據遺失之刑責	一二一
第十四章 退票應注意事項	一五七
第一節 退票的種類	一五七
第二節 退票註銷的手續與方法	一五九
第十五章 拒絕往來	一九一
① 拒絕往來的定義	一九一
② 拒絕往來的移送法院	一九一
③ 拒絕往來的種類	一九二
④ 拒絕往來的四種不同類型	一九二
⑤ 拒絕往來的刑事責任	一九三
⑥ 拒絕往來的解除及如何再開戶	一九四

# 支票大全

## 第一章 認識支票

由於社會的進步，經濟的發展，工商業的繁榮，支票的使用愈來愈頻繁。人們帶現金的習慣會慢慢改變，而以帶支票來取代。這種情形，在歐美各國更是普遍。一般人身上的平常都是帶着支票本，或者是信用卡，很少帶現金，頂多帶些硬幣作為小費的支付。

我國目前雖然還沒達到歐美這樣的普遍使用支票的習慣。但是近幾年來，支票的使用量，遠比以前大大的增加。支票是一種流通的信用工具，有票據法規定支票的使用，但是因法律條文的枯燥與難深，一般人很少去研讀票據法。因此之故，有些人使用一輩子的支票，對於票據法連看都沒看過，而對於支票的認識也僅是一個模糊的概念。認為只要不退票，不讓銀行通知欠錢那就足夠。

事實上支票有許多的問題，不論是誰，在這種支票使用日益普遍的時代，都應該知道的。例如你軋進銀行的客票被退票，是什麼理由退票？要怎樣去保護你的債權？支票遺失應該怎麼辦呢？當然不止這些問題，有許許多多的問題，人人都必須瞭解。否則如果因你對支票

法律知識的欠缺，不但容易損失錢財，而且尚有許多的麻煩。

本書就支票存款戶與銀行往來之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以及手續作一詳細而深入的敘述，讓您能够澈底的瞭解支票的正確使用，以避免錢財的損失。

首先我們來談一談，何謂支票？它的定義是什麼？根據票據法第四條：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銀錢業者、信用合作社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但是，一張支票是否僅由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即為有效，這是錯的。事實上支票應該記載的要項共有八項，只要其中欠缺一項沒記載，該支票即為無效，這稱做法定要項不全。那麼支票的法定要項有那八大項呢？根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支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

七、發票年、月、日。

八、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至於支票的其他規定有：

①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條）

②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六條）

③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七條）

④ 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十一條）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⑤ 票據上之金額，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經使用機械辦法防止塗銷者，視同文字記載。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⑥ 畫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但支票經背書轉讓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⑦ 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

⑧ 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

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

⑨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

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十五日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

當然票據法對支票之有關規定不止這些，你可以參考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

但是以上所列各條均是使用支票人士，或是一般人士對於支票所應有的最基本認識。

×

×

×

下面所附四張支票，是日常通行慣用的支票記載方式，它們可以是用：

①支票機打出的大寫國字。

②支票機打出的阿拉伯數字。

③手寫的大寫國字。

④手寫的英文字母。

至於支票用法文、西班牙文、德文或日文來書寫，是否有效，恐怕在提示時，會以金額文字不清退票，因為看得懂的人有限。

按票據法規定，支票應有一定金額之記載，此一定金額係指大寫之國字及支票機打出之阿拉伯數字。

至於用英文書寫有效，而用其他文字書寫則未可接受，其理大概係英文在我國列為國民教育之課程，是較通行而普遍可接受之故。

不知道在美國地區，如果支票用中文書寫是否會被接受？

Bank

90800325

支票號碼  
Check No.

16

日期  
DAT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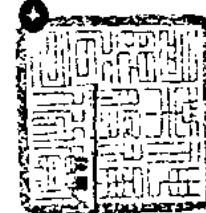
MONTH, DAY

憑票新付  
PAY TO THE ORDER OF 新台幣有限公司 NTS 1,814.00

新台幣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N. T. DOLLARS

Citibank N. A.  
742 MIN SHE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UTHORIZED SIGNATURES

美商花旗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七號

01-021-0018 CITIBANK

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023

5  
25  
4

主  
管

D 憲票支付  
B 新台幣  
新台幣

NT\$ 85,192.75 CTS

Nc T. \$ 85,192.75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台北

住處地：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號

(借)支票存款

(對方科目)

(持票人簽章) BV № 144732

核  
收

01-007-0199

②

A

No. 117670

中華民國二〇年五月廿一日 檢驗

3556

5  
25  
主管

憑票支付

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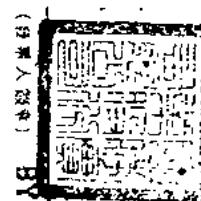
壹仟肆百元

此致

會計  
記帳

核章

N. T. \$ 1400  
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照  
付款地：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借) 票存款



(持票人簽章) No. 117670

01-007-0199

(3)

101400

A/C NO.

TAIPEI MAY 21 1981

支票號  
39

LLOYD'S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PEI BRANCH

支票  
Cheque

No. 0002583

Pay to the order of

支  
ONLY

支

N T Dollars

NT\$ 5,500.00

此款  
英商勞埃德國際銀行 台北分行

行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66號

01-073-0015

*John Chen*  
AUTHORIZED SIGNATURE

④

10

## 第二章 支票存款開戶捷徑

有許多想要開支票存款戶頭的朋友，他們以前從未和銀行來往過，有的雖然在銀行有著私人存款戶（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但是對於支票存款的開戶申請以及應辦那些手續，却是一點都不瞭解。

本章將為您介紹各種支票存款戶的開戶申請條件、資格限制，應具備那些文件及應辦的手續。

### 第一節 怎樣申請開支票存款戶

#### ① 向誰申請：

如果你要申請開支票存款戶，首先必需先考慮跟那一家銀行往來。是基於你生意上的方便呢，或者是離住家較近的銀行，或者是服務比較令人滿意的銀行，確定了你選擇的銀行，那就請你走進銀行的大門。

#### ② 向誰洽詢：

除非你時常在銀行出出入入，要不然的話，你走進銀行的大門之後，你會覺得大家都在